

关于提请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鉴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止本函发出之日，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作为单独持有天目药业 3%以上的股东，现提请董事会增加以下临时议案，并提交天目药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 1：《关于提请免除任嘉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刘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 2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表决通过；且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的表决通过。

议案详见附件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

《关于提请免除任嘉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需对任嘉鹏先生工作岗位做出调整，为便利上市公司董事会工作开展，现提请 2022 年第一次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免除任嘉鹏先生的董事职务及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以审议。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议案 2：

《关于提请增加补选刘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如本次提请增加的临时议案 1《关于提请免除任嘉鹏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长的临时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将空缺一席，为保持公司稳定发展，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提名刘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予以审议。

刘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



刘波先生简历：

刘波，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刘波长期从事药品销售管理工作，曾任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信谊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新亚闵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医盟汇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脉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波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